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文康活動實施要點

本校86.3.5第246次行政會議審查通過
本校93.5.12第297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2、4、5、7、8、9、11條條文
本校98.12.2.第32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本校108.3.13第36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為提倡教職員工正當休閒活動，聯絡情感促進身心健康，並提高生活素質，特定立本要點，適用對象為本校教職員工（包括講座教授、客座人員、約聘教師、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、約用人員、臨時工、全職工讀生及退休人員），本項活動相關經費於體育活動費項下支應，但退休人員所須相關經費由退休照護相關科目支應。

二、本校教職員工人數眾多，各單位業務及作息時間不同，全校集中辦理不易，故採取各單位分別辦理之方式實施。

三、各單位舉辦文康活動，必須由主辦單位主管指定負責人，提出具體計畫，包括時間、地點、行程、交通工具及參加活動教職員工及眷屬名單(不得少於二十人為原則)，事先向人事室登記，經陳請校長核准後方可申請補助。

四、各單位舉辦文康活動經費除自行籌措外，每人每會計年度可由學校酌予補助一次，該款用以補助車資及餐點等費用，事後一週內由負責人以實際參加活動教職員工人數檢據報銷。

五、每年十二月份因會計年度結束，不得申請補助。

六、各單位舉辦文康活動以當天往返為原則，應儘量利用假日，以免影響正常業務之運作，為考慮安全問題，凡租用遊覽車為交通工具者，必須辦理平安保險。

七、各種單項康樂活動由人事室輔導推動，或有志趣相同四十人以上自行組成單項俱樂部者，可檢具組織規程向人事室登記，其舉行全校性比賽時所需獎品，以個案簽報校長核定製發，每會計年度以一次為限。

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